

财政税务学院职称评定细则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为适应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需求，2016年我校继续推行财政税务学院教学科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移至学院的规定。我院参照学校有关条件和程序，制定本学院相关细则。

我院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坚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审标准的把握应遵循学术规律，倡导教学改革，鼓励学术创新，并适当体现本学院有关岗位分级分类、岗位设置与聘任的改革导向。我院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由学校综合考虑试点学院发展规划及现状、教师职称结构、申报参评人情况等因素予以确认，评审指标的使用应从严把握。我院评选出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实施聘任。

一、评审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表现

热爱人民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教风端正，学风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忠诚勤奋，团结协作，关心学校和学院的发展和建设。

（二）教学工作

申报副教授实行教学工作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在任现职期间必须讲授本科课程，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定额，教学质量评估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近3年发生教学事故者，或虚报教学时数者不得参评。

（三）科研工作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有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须署名为中央财经大学。

参评人所报成果要与申报系列相一致；再次申报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要有新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的校样和通知不能作为科研成果参评。校内申报者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从任现职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若A类及以上学术刊物论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在参评材料公示前发表或立项，可以予以确认）。校外应聘者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从2011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从外单位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参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入职我校前任现职以来署名为非中央财经大学的科研成果可予以确认。

具有博士学位的校内申报者，其来校考察期内以“中央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科研成果在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予以确认。

被认定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或对科研成果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且3年内不得参评。各单位、部门要严格审核科研成果登记情况，出现科研成果审核不实者，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四）学历（学位）

申报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和非教学科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申报教学科研岗或科研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原则上也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在攻读博士学位。

（五）任职年限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要求，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均要达到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中规定的在低一级职务上的任职年限要求；一般不允许越级申报；按后补学历申报的人员，从取得规定学历后计算任职年限；今年任职年限计算到2016年10月31日。

（六）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从2016年起，我校将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做统一要求，也不再组织相关考试。

二、破格申报

（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基本条件中规定的思想政治表现等要求。

(二)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若不满足基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的要求，但具备下列三项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报：

1. 教育思想先进，教学经验丰富，锐意改革创新，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显著，教学成绩突出，深受广大学生欢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最近 5 年教学评估成绩均在全校本职务等级教师前 10%，且任现职以来作为主持人获得北京市教学成果一等奖及其以上奖励。

2. 追踪学术前沿，立足创新，科研业绩突出，科研成果丰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作为第一作者在 AAA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 AA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其以上，或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被 SCI、SSCI 收录学术论文 3 篇及其以上（不含重复收录文章）；且任现职以来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或者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课题。

3.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在某一研究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产生重要影响，被社会广泛认可和推崇。

(三)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若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则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四) 破格申报者占用学校评审指标。

三、个人述职及答辩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原则，增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透明度，客观反映参评人员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参评人员须进行述职答辩。

（一）参评人员须向学院考评组进行述职答辩。参评人员述职，欢迎全院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并可现场提问，参评人员须当场答辩。

（二）参评人员可采用多媒体技术就个人的基本情况、学术背景、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代表性成果进行阐述，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参评人员的述职应客观、真实，PPT 等多媒体所载及口头陈述的教学、科研数据应与申报材料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评委或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参评人做出解释，若参评人的解释无正当理由，并对评委产生误导，将按学术不端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

副高参评者不超过 15 分钟 / 位。具体的述职和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评人员不得将本人申报材料正式或非正式送交评委，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在个人述职时说明。

四、代表作制度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提交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论著 2 篇（部）（属于合作的要求明确本人具体完成的部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一）论文（著）摘要

申报人提交代表作原件 1 套，隐去姓名复印件 3 套，要同时提交关于代表作 1500 字左右的摘要（2 篇合计）。

为尊重科学研究的客观规律，参评人可以在申报表的“参考科研成果”一栏中列出本人任现职以前的重要成果，供评委参考。

（二）专家鉴定

我院委托校外专家对申报人代表作进行鉴定。专家鉴定采取匿名评审的方式，参评人员需提供 3 套隐去姓名的代表作复印件，由我院统一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匿名评议，专家鉴定材料不与申报人见面。

（三）自我评价

申报者须对其提交的代表性论著做出自我评价（500 字以内）。

（四）主要学术成果目录

为使代表作鉴定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在送交给外审专家的材料中，将同时提供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学术成果清单，请参评人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科研成果网上登记，科研成果清单由我校科研管理系统统一出具。

（五）代表作评审结果与程序处理

对每位申报者的代表作，根据评审结果的不同，分别做如下程序处理。

1. 如两份专家鉴定意见均为达到参评要求，则进入学科组评审等后续环节；

2. 如两份专家鉴定意见均为未达到参评要求，则不再进入学科组评审等后续环节；

3. 其他情况由学院职称评定小组确定。

五、有关费用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交纳一定的评审费。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费为每人 150 元，专家鉴定费 600 元，共计 750 元。

以上费用由申报者本人直接交到财务处，收据交职改办（与《申报表》同时交）。专家鉴定费由学院统一支付给进行鉴定的校内外专家。

六、学院评审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7 月 13 日，学校下发有关文件，布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二）9 月 2 日前，个人完成科研成果网上登记。9 月 2 日前，个人应到科研处完成包括横向课题在内的课题立项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立项手续的横向课题不计入申报人当年的科研成果量化。

（三）9 月初，学院制订《2016 年财政税务学院职称评定细则》，盖章并报送学校师资科审核备案，并公布实施细则。

（四）9 月 12 日前，申报人提交纸质材料至学院。

(五) 9月13日—10月10日, 学院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参评材料、送审代表作、准备评委审阅材料等工作。

(六) 10月11—19日, 我院考评组安排评审。

(七) 10月20日前, 学院将评审结果、申报人的评审材料交学校师资科。

七、特别说明

未尽事宜参考《关于开展2015年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校发〔2015〕112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税务学院

2016-08-26

附件: 财政税务学院2016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任: 马海涛

副主任: 白彦锋 樊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海涛(主席) 马金华 王文素 白彦锋 汤贡亮 刘桓 李燕
李贞 乔志敏 肖鹏 杨志清 杨虹 杨华 姜爱华(秘书长) 高萍
黄桦 梁俊娇 梅阳 曾康华 温来成 蔡昌 樊勇(共22人)